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万股，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178.663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40.2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66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凯山河”）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786,6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美凯山河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86,63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9%，限售期为自美凯山河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9 月 29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美凯山河 | 1,786,639 | 2.59 | 1,786,639 | 0 |
| 合计 | | 1,786,639 | 2.59 | 1,786,639 | 0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786,639 |
| 合计 | | 1,786,639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必易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成

任成

李青

李青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2日